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,可以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规定,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,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。

注:

1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严重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2.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,不提供此声明。

不属于监狱企业声明函

致: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,根据磋商文件,现郑重声明如下:

1、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,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畫章:四川万

日期: 2023 年

四川方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